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陈维进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8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清镇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维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。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维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，起始时间共13个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092.3分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：罚金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维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维进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维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